

cmchao / May 10, 2017 09:45AM

[傳統領域劃設今協商 原團：先完整定義 再談先求有再求好](#)

傳統領域劃設今協商 原團：先完整定義 再談先求有再求好

建立於 2017/05/09 上稿編輯：賴溫狼

媒體小農

本報2017年5月9日台北訊，賴品瑀報導

由於排除私人土地，已爭議2個多月的「原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」，將於9日下午在立院進行政黨協商，上午立委高潞·以用、鄭天財及原住民族青年陣線、原住民族議會等團體舉行記者會，呼籲「先正確定義傳統領域的範圍，再談分階段進行。」高潞更強調，先劃出原民傳統領域的完整範圍，才有真相、才有原漢和解的可能。

2017-05-09_12-05-15

「原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」，將於9日下午在立院進行政黨協商，上午立委原團呼籲「先正確定義傳統領域的範圍，再談分階段進行。」賴品瑀攝。

「原民會要先求有再求好，必須奠基在正確定義傳統領域的前提。」原青陣指出。強調傳統領域的空間主權和土地的所有權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情。傳統領域的劃設，應該只是確認空間，至於原民知情同意權要如何行使，則是另外一個課題，且是由「諮商辦法」來規範。

若是覺得諮商辦法有問題，那應該對該辦法展開細緻的討論，而不是反過來用公私有土地來一分为二，反而限縮了傳統領域的解釋。

立委鄭天財表示，原民傳統領域的劃設與公告，多年來因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》未完成，而遲遲未成，因此他在2015年6月修正了《原基法》第21條，來為原民會取得訂定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授權，等於讓原民傳統領域從0變成180萬公頃，但原民會在今年2月所提出的劃設辦法卻是排除私人土地，讓原民傳統領域從180萬公頃大退為80萬公頃。

鄭天財強調，目前這個版本的劃設辦法抵觸了原基法，在《原基法》第21條第4項中，僅授權原民會訂定「原住民族土地」或「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」劃設辦法，然而原民會卻誤解條文不當地限縮解釋，造成該條文要保障的權利行使範圍侷限在「公有土地」之內，已完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在下午政黨協商中，他要從法律層面來說服執政黨。

「傳統領域的劃設並不會『搶走』私有地，前瞻計畫裡的軌道計畫的徵收才會！」高潞批評原民會所提的劃設辦法，不但排除私有地，更誤導了社會大眾劃為原民傳統領域後，私人土地就會被「搶走」，所以現階段劃設辦法才需先避開私有地。但傳統領域的劃設，其實不涉及私有財產權的剝奪，反而重點是「告訴台灣原住民祖先生活的範圍在哪裡」，這個空間範圍的展現，就是還原真相，有真相才有和解，因此「排除了私有土地就沒有真相，也很難真正和解。」

緊咬蔡英文在3月20日的第一次原轉會會議上的發言「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的理解，是事實的陳述，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。這是完整的空間範圍，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。」原團將此視為政府再一次肯認了原民的自然權利。

排灣族合議制民族議會樂錯·祿璞峻岸強調，劃設辦法根本就不涉及土地的取得與回復，只是負責劃出範圍，但原民會自行排除私有土地，等於原民是先失去了100萬公頃的知情同意權。樂錯表示，民族議會不只反對原民會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，更進一步要求在劃設的程序中，應該納入部落自主劃設一途。

「基層才知道真正的範圍！」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議長烏杜夫·勒巴克強調，現有辦法將劃設傳統領域範圍的任務交給鄉鎮市區公所，但應該也納入由部落與民族議會自行劃設的機制。

「讓劃設辦法成為協助部落劃出傳統領域的工具，而非各種限制。」原青陣成員Kai limadjakan指出，目前全台已有七個原民部落自主劃設出傳統領域，這些部落多屬阿美族、卑南族，但這些部落的宣示，卻因為不是經過公所、且包含了公私有土地，目前在法律上尚無實際效力。

延伸閱讀

所有權非「神聖不可侵犯」 原民傳統領域劃設何必避開私有地？
